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二）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5120059	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春山社的养猪场异味严重，污水直排到附近河流，造成河流污染。	凤庆县	水	该信访举报地点位于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春山组，该养殖场不属于规模养殖场，建于2007年，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圈舍占地面积300平方米，设计存栏100头，主要以收购、转卖生猪为主。现场核查时，一是养猪场现存栏生猪11头，存在异味情况属实。二是养猪场有排污口2个，其中一个为三级化粪池装满后，养殖废水经加装的PC管流至罗闸河，存在明显排入河道的痕迹，现场未见污水直排，判定其曾经实施过排污行为；另一个为污水流经农田地后，经排洪沟进入河道，且该养猪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养猪场污水直排到附近河流，造成河流污染情况属实。	属实	立行立改。对粪污收集池密封处理，有效控制异味；污水全部收集进入化粪池，再还田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即拆除排污管道，并完成对现有2个粪污收集池密封处理。</li> <li>2.新增9立方米3格化粪池1个，将2个排污口污水经管道统一收集到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尾水用于农田地灌溉再利用。</li> <li>3.由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对养殖户未填报排污登记表、污水直排入河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li> <li>4.目前，采取的措施已杜绝养殖废水直排入河，河流污染风险已消除，养殖场异味已得到有效解决。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并办结。</li> </ol>	已办结	无